

金甌女中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、落實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機制，依據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（教育部最新修正）訂定本校「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。

第 2 條 本校申訴及再申訴評議機制之目的如下：

1. 促進學生依法、合理提出申訴及再申訴。
2. 確保程序公平、公正、專業。
3. 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維護校園正義與透明。

第二章 學生申訴－本校申評會設置

第 3 條 本校設置「金甌女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申評會）以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案件。

第 4 條 本申評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，由校長聘（派）兼之，委員構成如下：

1. 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。
2. 學生代表至少 1 人，應為選舉產生之學生或學生會代表。
3. 校外法律、教育、心理或輔導專家至少 1 人，自教育部人才庫遴聘。

第 5 條 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 6 條 委員任期 1 年，任期內出缺者，補聘至原任期屆滿。

第 7 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申評會委員。

第三章 申訴程序

第 8 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認為懲處、措施或決議違法或不當者，得提申訴；法定代理人得代理申訴。

第 9 條 申訴應於知悉或收受原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提出。本校得視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法定代理人。

第 10 條 申訴書應載明申訴人資料、原措施文書、申訴理由與具體補救請求。可補正者，應通知於 7 日內補正。

第 11 條 本申評會收受申訴書後，應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書面說明，並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。

第 12 條 涉及性別平等或校園霸凌事件者，依相關專法辦理。

第 13 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送達前得撤回申訴；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申訴。

第四章 評議會議運作

第 14 條 會議由校長召集，委員互選主席主持，主席不克出席時由代理主席代行。

第 15 條 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以過半數決議。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第 16 條 本申評會得成立 3 至 5 人調查小組調查，調查報告應於 15 日內完成，必要時得延長 10 日。

第 17 條 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，應給予申訴人及相關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 18 條 申訴評議應於收件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並於 10 日內作成決定書。

第 19 條 決定書應載明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，並附記如不服得於 30 日內提再申訴。

第五章 再申訴

第 20 條 本校學生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臺北市政府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。

第 21 條 再申訴程序及文件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 22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 23 條 本辦法與教育部法規牴觸時，以教育部規定為準。